**四川省总工会成都工人疗养院**

**2014年度招聘医学专业技术人才启事**

四川省总工会成都工人疗养院是四川省总工会直属的事业单位，始建于1953年，系县级事业单位，成都市卫生局注册的医疗机构，是以医疗（健康体检）、职工休养为特色业务的综合型疗养院，是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中心北区分部。为了促进疗养院新的更好地发展，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国招聘医学专业技术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要求。

4、年龄45周岁以下（1967年1月1日之后出生），特殊人才年龄可放宽至65岁。

（二）专业条件及身体条件

1、具有医学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在二级或以上医院工作满三年。

2、上述人员必须具备本岗位和所从事专业要求的执业资格。具有需求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或担任二级以上医院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优先考虑。

二、招聘岗位及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招聘  岗位 | 岗位 编码 | 招聘 人数 | 招聘对象 范围 | 其他条件要求 | | | | 备注 |
| 年龄 | 学历  学位 | 所学  专业 | 其他 |
| 功能检查科（彩超） | 医师及以上 | CL-TJ-GJ-00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 | 45岁以下特殊人才年龄可放宽至65岁 | 专科及以上 | 医学影像 | 二级或以上医院3年工作经历者优先 |  |
| 检验科 | 检验师及以上 | CL-TJ-JY-00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 | 45岁以下特殊人才年龄可放宽至65岁 | 专科及以上 | 医学检验 | 有理化实验室工作经验者优先 |  |
| 耳鼻喉 | 医师及以上 | CL-TJ-EBH-00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 | 45岁以下特殊人才年龄可放宽至65岁 | 专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二级或以上医院3年工作经历者优先 |  |
| 眼科 | 医师及以上 | CL-TJ-YK-00 | 1 |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 | 45岁以下特殊人才年龄可放宽至65岁 | 专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二级或以上医院3年工作经历者优先 |  |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

1、网络报名：

网络报名：应聘人员从四川省总工会成都工人疗养院网站（网址：http://www.cdgrlyy.org/）公告栏《四川省总工会成都工人疗养院招聘医学专业技术人才启事》中下载并如实填写《四川省总工会成都工人疗养院招聘医学专业技术人才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报名表》以及本人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工作证明等证件（材料）扫描（或照相）电子版分别发送至电子邮箱：976202419@qq.com和754509032@qq.com进行网上报名（分别发送，打包重命名为姓名+应聘岗位）。

2、现场确认：

网络报名后，报名人员须持相关材料进行现场确认。未进行网络报名的人员也可持相关材料进行现场报名并确认。

现场确认地点：成都市成华区蜀陵路178号，四川省总工会成都工人疗养院

3、现场确认需提供的材料：

报名人员持《报名表》、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的原件及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一份进行现场确认。同时，根据工作年限要求，还须提供相应的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担任二级以上医院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现工作单位同意前来应聘的，请提供单位介绍信。

《报名表》贴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1张，要求内容填写准确，字迹工整。

4、报名注意事项

报名人员只能应聘与本人执业资格相对应的1个专业（岗位）。

（二）资格审查

由四川省总工会相关职能部门、四川省总工会成都工人疗养院以及相关专业人士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凡发现不符合应聘条件的应聘人员将取消应聘资格。

（三）面试和考核

1、面试：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面试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进行面试。面试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另行通知。

2、考核：考核侧重于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应聘专业（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考核除查看应聘人员提供的相应材料外，还可根据需要采取调阅档案、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进行。

根据面试及考核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

四、体检

体检由四川省人民医院健康体检中心北区分部负责组织。体检标准和相关要求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

五、待遇

1、聘用人员确定后，由四川省总工会成都工人疗养院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

2、待遇按照本院现行工资制度执行，并按照规定购买“五险一金” ，提供食宿条件。

六、其他

招聘工作在四川省总工会资产部的监督下进行，由四川省总工会成都工人疗养院组织实施，并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有违纪违规的情况，经查实将立即取消相关应聘者的录取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联系人：黄先生 程先生

联系电话 028-83516680

135-5105-8901

137-0800-0960

四川省总工会成都工人疗养院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